# 中共滨州市沾化区委办公室

沾办字〔2019〕72号

##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滨州市沾化区政府职员(社区 工作者)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,各街道(海防)、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(办事处),区直各部门、单位:

《滨州市沾化区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区委常委(扩大)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滨州市沾化区委办公室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

### 滨州市沾化区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 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,切实规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购买服务岗位行为,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保障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,建立规范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,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(滨政发〔2013〕30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,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不占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员额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种类主要指管理辅助类、技术辅助类、工勤类,从事临时性、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的岗位。区机关事业单位根据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》进行申请,由区机构编制、财政部门根据规定审核审批。

#### 第二章 岗位原则

**第四条**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按照"按岗下达、公开招聘、预算统筹"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按岗下达是指根据机关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能和实际工作需求,对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的岗位,由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批复下达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限额。

公开招聘是指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所需的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,按照岗位服务需求由区人社部门牵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预算统筹是指购买主体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岗位种类和数量,参照一定标准,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所聘人员费用。

#### 第三章 岗位审核

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工作由机构编制、财政、人社部门按规定具体实施。各机关事业单位根据本部门(单位)职责,参照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。机构编制部门本着精简节约、优先补充急需岗位的原则,结合申请部门(单位)职责任务、编制员额、实有在编人员等情况,从严分类测算,按程序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后,书面反馈到用人单位,并抄送财政部门。

第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意见,按程序向财政部门提报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。财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提报的年度购买计划进行审核,结合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意见,反馈年度购买计划,并抄送机构编制部门。

#### 第四章 人员聘用

第七条 区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确定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,由购买主体与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,负责人员日常管理。

第八条 按照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,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人员与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;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。

第九条 首次使用期限一般定为3年。合同期满,根据工作需要,购买主体可再次向区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岗位续签。

#### 第五章 考核奖惩

第十条 考核形式。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实行用人单位 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 个等次,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总 数的 30%。

半年考核是对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半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的考评,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,按规定比例评定半年考核等次。

年度考核是对全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的综合考评。内容 分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 5 个方面,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执行工 作纪律等情况。

- 第十一条 具体考核细则由用人单位制定,年度考核结果由用人单位盖章存档。
-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,待岗观察3个月。期满后,经用人单位考核通过后,重新上岗,否则办理辞退手续。 重新上岗的,不合格年度不计算累计工作时间。
- 第十三条 区机构编制、财政、人社部门根据职责,对岗位 履职及岗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## 第六章 层级管理

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分为7个层级。其中:政府职员由高至低分别为:一级主任职员、二级主任职员、三级职员、三级职员、三级职员、四级职员;社区工作者由高至低分别为:社区书记(主任)、社区副书记(副主任)、社区服务站站长、一级社区工作者、二级社区工作者、三级社区工作者、四级社区工作者。

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每年组织开展层级晋升工作。层级原则上应逐级晋升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绩效优先的原则。其中:一级职员(一级社区工作者)以下实行考核晋升,达到考核晋升年限的自然晋升;三级主任职员(社区服务站站长)以上实行选拨晋升,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。

第十六条 见习期满考核合格的,正式聘用并评定层级。大学专科及以下的首次评定层级为四级职员(四级社区工作者);大

学本科学历的首次评定层级为三级职员(三级社区工作者);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首次评定层级为二级职员(二级社区工作者)。

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因工作单位调整需要变更劳动关系的,可以保持原层级不变,也可以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职员(社区工作者)重新认定层级。

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离开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后,所任层级自动取消。

**第十八条** 一级职员(一级社区工作者)以下考核晋升层级,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首评层级执行任期6个月的见习期;
- (二)四级职员(四级社区工作者)3年以上,经考核合格,可以晋升为三级职员(三级社区工作者);
- (三)三级职员(三级社区工作者)3年以上,经考核合格,可以晋升为二级职员(二级社区工作者);
- (四)二级职员(二级社区工作者)3年以上,经考核合格,可以晋升为一级职员(一级社区工作者)。
- 第十九条 选拔晋升三级主任职员(社区服务站站长)以上层级(职务),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备下列条件:
- (一)选拔晋升三级主任职员(社区服务站站长)应担任一级职员(一级社区工作者)3年以上;
- (二)选拔晋升二级主任职员(社区副书记、副主任)应担任三级主任职员(社区服务站站长)3年以上;

- (三)选拔晋升一级主任职员(社区书记、主任)应担任二级主任职员(社区副书记、副主任)3年以上。
- 第二十条 任期内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,层级(职务)晋升所需年限缩短半年。
- 第二十一条 三级主任职员(社区服务站站长)以上选拔晋 升层级,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。
- 第二十二条 二级主任职员(社区副书记、副主任)以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延迟1年晋升层级:
- (一)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2天,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5天的;
- (二)因请假(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带薪年休假、婚丧假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享受的假期除外)或因其他原因未出勤工作连 续超过60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90天的;
- (三)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,存在工作失职等其他情形, 尚未达到辞退条件的。

#### 第七章 薪酬待遇

- 第二十三条 购买服务岗位的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薪酬待遇参照上年度县(市、区)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核定,并动态调整。
- 第二十四条 薪酬待遇由基础工资、层级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。基础工资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县(市、区)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

员平均工资标准的 60%核定,适时予以调整;每晋升一个层级,层级工资增幅不低于上年度县(市、区)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的 8%,四级职员(四级社区工作者)不设层级工资;绩效工资为县(市、区)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的 7%,每半年按考核等次发放。

- 第二十五条 薪酬待遇按月支付,层级变动或县(市、区)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的,自变动或调整后的次月起执行。
- 第二十六条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,为优秀、合格等次的政府职员(社区工作者),按上年度县(市、区)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的50%计发年终一次性奖金。根据半年考核结果,为优秀等次的职员,按本人半年计发绩效工资额的120%标准发放绩效工资;为合格等次的职员,按本人半年计发绩效工资额的80%标准发放绩效工资。
- 第二十七条 见习期满后由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为其缴纳"五险一金",并从应发薪酬中直接扣除个人应缴纳部分。

#### 第八章 退出机制

- **第二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退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,依法解除劳动(人事)关系:
- (一)一年內受到两次警告处理或两年內受到三次警告处理 及以上的;

- (二)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;
- (三)严重失职、徇私舞弊,给群众和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 大损害的;
- (四)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,影响政府购买服 务岗位工作的;
  - (五)不能胜任工作,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;
- (六)被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后,受到相应处分,不宜继续从事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工作的;
  - (七)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  - (八)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;
  - (九) 失信等不适合从事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第九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九条 在全区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时,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,拿出一定名额,从表现优秀的人员中定向招录,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- 第三十条 本办法凡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有抵触的,按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执行。
-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,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未经批准严禁以任何方式自行聘用其他工作人员(包含劳动合同人员、临时工作人员等)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